**112年北區大專院校及青年見學蹲點計畫簡章**

1. **計畫目的**

為鼓勵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連江縣(以下稱為北區七縣市)學生或有意投入地方創生之青年，運用所學專業進入地方創生場域見學蹲點，實際參與地方型態工作與產業，以地方共好的核心讓工作加值，北區青聚點訂定「112年北區大專院校及青年見學蹲點計畫」，釋出地方創生相關職缺，並提供蹲點獎勵補貼，鼓勵青年朋友共同投入地方創生的行列。

1. **辦理單位**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。
3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(以下稱本局)。
4. **計畫實施時間**

自本計畫公告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。

1. **報名條件**

就學、就業或設籍於北區七縣之18歲至45歲青年。

1. **招募對象**
2. 在學青年：以設籍或就讀於北區七縣市內大專院校之學生優先。
3. 社會青年：對地方創生有興趣或具有相關領域經驗之工作者。
4. **招募名額**

共招募30名蹲點青年，額滿為止。

1. **獎勵補貼金額**

見學蹲點天數達30天或時數達120小時可請領1萬元獎勵補貼，每位青年限請領一次。

1. **報名方式**
2. 請至本局官方網站北區青聚點專區-活動公佈欄查看「北區地方創生見學蹲點職缺列表」。
3. 點選報名連結，完成報名基本資料、職缺志願填寫及上傳相關附件。
報名連結：https://reurl.cc/Eo2r8a
4. 完成報名後，本局將以電子郵件回覆是否完成報名並安排後續面試，收到補件通知者，須於一週內完成補件。
5. **蹲點職缺說明**

由本局向北區七縣市內地方創生團隊進行職缺盤點，並彙整為「北區地方創生見學蹲點職缺列表」公告於本局官網之北區青聚點專區-活動公佈欄，盤點內容如下：

1. 蹲點場域：依蹲點職缺所在縣市進行分類及排序，工作地點以北區七縣市為原則。
2. 職缺類型：分為行政、設計、活動企劃、行銷及其他5類。
3. **職缺面試**

由本局安排線上面試，北區七縣市團隊及蹲點青年須配合面試時間上線，過程全程影像紀錄，面試結果將另行於北區青聚點網站上公告。

1. **蹲點配合事項**
2. 差勤管理：須配合完成差勤打卡或簽到並保留紀錄證明，差勤時數至少達蹲點天數30天或總時數120小時，差勤表範例如附件1。
3. 蹲點訪視：須配合出席參與本局辦理之蹲點訪視，訪視將依照實際見學蹲點狀況評估以線上或實體方式進行。
4. 蹲點心得報告：於見學蹲點結束後須完成成果報告，形式可以簡報、影片、圖文等形式呈現，並將成果報告寄至北區青聚點信箱(nryh.office@gmail.com)。
5. 成果分享會：需配合出席本局辦理之成果分享會，將邀請蹲點期間表現良好者分享心得，活動內容於後續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北區青聚點專區。
6. 如未能配合以上事項，將不提供獎勵補貼。
7. **獎勵補貼請領**

於成果分享會後開放獎勵補貼請領，請領須備妥「蹲點差勤表」、「蹲點紀錄」、「銀行帳戶」、「付款項匯款委託書」及「領據」(以執行單位中原大學為獎勵支付者，附件2、3)等文件，並以紙本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北區青聚點 (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)

1. **其他注意事項**
2. 申請者須自行確認所送資料及服務事蹟均屬實無訛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局有權撤銷申請、證明及獲獎資格（獎勵金併同繳回），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3.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青年局得隨時補充或修改，統一於官網公告；所有活動內容及獎項，青年局保有最終修改及解釋之權利。
4. **計畫期程 (本局保留調整活動期程之權利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期程 | 說明 |
| 6月-7月 | 開放報名 |
| 7月 | 蹲點職缺面試 |
| 8月 | 開學典禮 |
| 8月-10月 | 見學蹲點 |
| 蹲點訪視 |
| 10月 | 成果分享 |

1. **計畫窗口：**北區青聚點謝先生 03-4225205#6026

**112年北區大專院校及青年見學蹲點計畫蹲點差勤表**

**附件**

**姓名：**

**蹲點場域名稱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日期** | **時間** | **簽到** | **簽退**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

  **團隊負責人簽章：**